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
(2009年修订)

为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程序如下:

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应当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四、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五、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六、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七、审计委员会要重点关注在年报审计期间公司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原则上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要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八、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十、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

司注册地证监局。

十一、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行。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二月